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CS083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乐

招 标 人：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CS08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招 标 人：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8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交采2025CS08号

2、项目名称：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7万元；最高限价：97万元。

5、采购内容：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造价负责人须具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3.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3月26日08：30至2025年04月01日18：00。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2___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联系方式：

名　　称：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 系 人：张乐

联系方式：1769822709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方式：0373-2412472、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方式：0373-2412472、15136792276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系人：张乐 联系方式：176982270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0373-2412472、151367922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设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限价	97 万元 响应报价高于本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3 名
6.1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完成，采购人检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执行标准，符合项目要求，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7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8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包含*.nxxtf 格式、.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0.9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如有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管理机构

6）技术标部分

7）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性文件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5.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结果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5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2、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造价负责人须具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5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证书、证件等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辩，磋商当日可不提供原件。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6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7	其它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4、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52分）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12）	项目总体工作设计思路清晰明确得12分； 设计思路基本可行得8分； 设计思路一般得4分； 设计思路不可行，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设计工作内容完善、方案合理得10分； 设计工作内容基本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得7分； 设计工作内容、方案一般得4分； 设计工作内容、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工作进度的安排（10分）	对工作进度安排的具体化、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应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技术处理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技术处理处理措施科学、基本合理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技术处理处理措施科学、一般得 4 分； 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得当，切实可行，得 10 分；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基本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基本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4 分； 缺项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8 分）	企业业绩（8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项目管理人员（12 分）	拟派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注册资格，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体系认证（6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提供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服务承诺（12 分）	（1）与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承诺详实、可行得 6 分；较为详实、可行得 4 分；不详实、可行，不得分。 （2）后期服务承诺详实、可行得 6 分；较为详实、可行得 4 分；不详实、可行，不得分。

7、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采购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采购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磋商过程或成交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成交通知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具体工作内容

原阳县交警队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1）小区内道路工程（含机动车停车位）；（2）小区公共部分雨污水管网改造（残旧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减少排水管网淤积）；（3）电气工程（增设路灯、监控工程）；（4）室外工程（围墙墙面粉刷、新建非机动车充电车棚（含照明和充电桩）、分类垃圾桶、小区大门更换、门禁及绿化等配套工程）灯；（5）小区主体建筑改造【屋面防水改造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外立面粉刷）、楼道改造工程（楼道粉刷，楼梯间扶手粉刷，楼梯台阶修复）、排水工程（建筑主体落水管更换）、消防工程（楼梯间增加灭火器）、主体建筑公共区域照明工程（增加楼梯间公共照明）、整理楼梯间飞线】等工程（含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制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阶段工期

自甲方书面向乙方发出开始本阶段设计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本阶段的合格设计成果一套及全套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版），设计深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2、本阶段应提交的设计成果的内容、类别等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完备提交。

3、初步设计过程中乙方提交给甲方审核的设计成果须提供一套及全套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版）。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阶段工期

自甲方书面确认本工程初步设计并向乙方发出开始本阶段设计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本阶段的合格设计成果一套蓝图和全套施工图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版），设计深度应满足采购人及合同的要求。

2、设计成果

本阶段应提交的设计成果的内容、类别等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完备提交。

3、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乙方提交甲方审核的设计成果须提供一套及全套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版）。

四、施工图概算阶段

1、阶段工期

自甲方书面确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向乙方发出开始本阶段设计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提交本阶段的合格概算成果一套概算成果文件和全套概算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版），概算内容应满足采购人及合同的要求。

2、概算成果

本阶段应提交的概算成果的内容、类别等以采购人要求为准，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完备提交。

3、施工图概算过程中乙方提交甲方审核的概算成果须提供一套及全套的电子文件（可编辑版）。

五、设计概算注意事项

1、甲方对设计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五个日历天（或甲方要求的更短但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重新书面确认。因甲方原因导致修改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修改的，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所有要求及对甲方响应回复均应以文字形式提交甲方，对甲方提出的要求的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

3、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的确认或修改意见，除甲方代表签字外还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才能生效。

4、图纸类电子文档提交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报建用的应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1）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2014 版；

（2）图纸上无用的层、块、辅助线必须清除；

（3）不同专业、不同套、不同图别图纸必须按隶属层次分别存放于不同的文件夹；

（4）电子文档与图纸的内容须一一对应；

5、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最迟应与纸面成果的设计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设计成果未按时提交，工期延误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部分区域的设计进行先出或缓出。

7、乙方保证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设计成果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责任、侵权责任等）。

8、概算书经甲方及其他有关单位确认后，如甲方要求重大变更，乙方可依实际所耗工时向甲方申请延期。

9、概算书的编制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国家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的；

（2）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及投资估算、工程的设计任务书等有关资料；

（3）初步设计项目一览表；

（4）经校审的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或内部设计作业草图、文字说明、主要设备表；

（5）当地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或指标）、材料预算价格和费用定额；

（6）现行的有关设备原价及设备运杂费率；

（7）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材料、设备及费用的价差调整办法和调整系数；

（8）现行的有关其他费用定额、指标和价格资料；

（9）有关合同、协议等；

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接受到具体业务后，选派具有相应资格且能胜任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招标控制价编制。

七、工程招标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和服务

1、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和服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对工程施工招标时投标单位所提的设计问题负责答疑，若甲方要求，乙方须对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部分及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样板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合同（含设计任务书）还有其他配合和服务要求的，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完成配合及服务。

2、工程施工阶段的配合和服务

（1）乙方应完成对工程施工单位等的设计交底，并对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发现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工程材料设备的选样定板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意见。

（2）乙方应对甲方或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疑问及时进行书面解答，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按甲方要求书面提出解决方案，需要到现场解决的，应及时赶到现场解决，需出具设计变更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

（3）乙方应按工程施工特点，在工程施工关键节点到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意图，保证工程效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验收出具设计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标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以_____元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时公布的下浮率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采购内容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委托书可以不附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列入贵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组织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要求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资质证书副本

（四）项目负责人

（五）信用查询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等扫描件。

六、技术标部分

七、其他资料

7.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7.2 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